

对分课堂在知识产权法学课程中的应用研究

李 杰

许昌学院, 中国·河南 许昌 461000

【摘要】知识产权法是指因调整知识产权的归属、行使、管理和保护等活动而产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知识产权法是在当前时代背景下越来越受到我们国家关注和重视的法律内容。这也是由于在我国的国家经济和社会体制不断发展的过程当中越来越多地出现了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在当前时代背景下, 我们对于知识产权法学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 如何对他们进行有效的教育也成为我们越来越重视的问题。对分课堂则是在当前时代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更具自由性的教育模式, 并且它已经在我们的教育体系当中逐渐进行试验。对分课堂在知识产权法学课程当中的应用研究, 体现在以下四方面: 一是对分课堂教学中要合理安排不同课程的课时; 二是使用兴趣教学法; 三是使用案例教学法; 四是要构建对分课堂的科学评价机制。

【关键词】对分课堂; 知识产权法; 法学课程

【项目】项目名称: 许昌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对分课堂视角下法学专业教学范式探讨》阶段性研究成果。立项编号: PX-19211300。

引言:

对分课堂模式是2014年由复旦大学心理系的张学新老师提出的一种课堂教学改革新模式。对分课堂的特点, 是把一半课堂时间分配给教师进行讲授, 同时把另一半时间分配给学生, 让学生作为主体来进行知识内容和社会现实案例的讨论, 从而实现交互式学习。从对分课堂设立的初衷上来说, 它主要是为了能够提高学生对于相关的课程的兴趣和主观能动性, 让学生能够更加积极地参与到知识文化学习和意识形态建设的过程当中来, 使学生能够发展成为人格更加健全、价值观念更加正当的社会元素并且使他们在未来参与到社会运行的过程当中时, 能够以自身为辐射点更好地传播正当的意识形态内容。从它的教育目的上来说, 这种教育模式与我们对学生进行人文化教育模式的目的是基本一致的使用对分课堂的模式来对学生进行教育, 能够更好地展示学生自身的认知能力和认知水平, 从而使教师能够加强对于学生的深层了解。但是对分课堂目前仍然由于各方面环节并未得到相应完善的原因而导致其在实验过程当中出现一些具体问题。因此, 我们才着眼于对分课堂在知识产权法学课程应用过程当中不足, 来进一步对对分课堂在知识产权法学课程当中的运行模式和原则来进行研究, 以求我们的对分课堂模式能够更加完善自身的教育工作体系, 更好地实现其教育功能, 真正能够使学生成长成为综合性的、创新型的社会现代化建设人才。

1 对分课堂在知识产权法学教学方法中实现应用的必要性

1.1 对分课堂的具体概念和原则

对分课堂从其具体的概念上来说, 是属于将知识传授过程和学生讨论过程合二为一的一种教学方式。对分课堂强调两个核心要素: 一是要保证将一定的课堂时间分配给教师进行知识讲授过程, 二是要把教师进行知识讲授的过程和学生进行深刻讨论的过程在时间上错开, 从而促进学生能够更加自主地进行学习和深入研究。在对分课堂的具体概念当中, 知识讨论并不是唯一能够和知识传授过程进行融合的元素。对分课堂的知识产权法学教育模式当中的关键, 是要将知识传播的过程和对于相关知识产权法学内容进行深刻理解的过程实现合二为一。因此, 我们当前所广泛引用的课堂讨论模式并非是唯一能够与知识传播模式共同作用而促进学生发展的方法。

1.2 对分课堂容易造成教师讲课时间不足而导致教学内容无法按进度完成

对分课堂极易容易导致我们的传统的知识教育过程无法实现, 学生也不能够通过一半的理论知识教育过程来全面地理解知识产权法专业的理论内容。导致这样的问题出现的原因, 一

方面是由于我们的传统的知识教育模式对于理论知识的教育过于重视^[1]。因此在长期的教育模式发展过程当中, 我们的理论知识教育内容逐渐形成积累从而导致我们当前在对教育模式进行对分课堂的改革后, 传统的理论知识内容不能够通过对分课堂的理论教学时间来全面铺散。另一方面, 对分课堂的模式是一种先进的教学模式。而我们目前的试验工作由于其时间短、任务重, 还没有能够产生出一种知识教育部分和学生讨论部分之间的平衡状态。这也是我们在后续的应用研究当中急需解决的主要问题。

1.3 传统知识产权法学教学方法存在的问题、不足

知识产权法学课程, 主要存在于我国的高等教育机构当中。而参加到知识产权法学课程当中的学生, 其自从接受义务教育以来就一直是以知识教育模式为主来接受着知识文化内容的传播。在十几年的教育过程当中, 学生本身对于知识教育的模式已经形成一种习惯——这种习惯既包括生理因素方面的习惯, 同时也包括教学模式的依赖性等心理因素方面的习惯。这也是我们的传统教学方法当中广泛存在的问题。而对分课堂的出现, 完全地改变了我们的传统知识教育模式, 增加了课堂教学的自由性, 提高了学生的主体性。这种教学模式的突然转变, 会导致学生因为不适应而产生迷茫状态。他们对于课堂当中教师提出的讨论内容, 一方面可能并不具有深刻的认识, 而且长期以来也没有在精神意识层面上进行自发性的思考, 导致他们没有办法产生高层次的讨论行为; 另一方面, 学生也可能不太习惯于在课堂之上、在公共环境当中与同学之间进行深入的讨论。这涉及到学生的一种长期养成的心理状态和人格的作用。简而言之, 学生在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学教育过程当中所形成的习惯性思维和模式, 使得他们无法在受教育过程当中实现我们设立对分课堂的本质教育目的。传统的以知识教育为主的教育方法, 其固然能够以较小的资源投入来实现广泛的知识教育工作, 但是与此同时, 这类知识教育工作本身也是大多停留于理论内容的表层, 而缺乏对于相关的知识产权法学教学内容进行更加深刻的剖析和实践。这导致学生无法通过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学教学过程全面地提升自己的行业道德和行业知识技能水平。在他们经历过受教育阶段并且融入到我国社会运行体系的时候, 这种精神认知水平上的缺失会对他们的人格发展和事业发展产生阻碍。

1.4 对分课堂应用与知识产权法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在具体的对分课堂运行模式上来说, 教师主要负责介绍知识产权法学内容的基本框架和概念, 着重讲述重点难点。但与此同时, 始终有着对于更大范围内的知识内容的传递要求。也就是说, 教师在上课过程当中绝不是片面地、武断地界定课堂知识

文化内容的具体范畴。这也有利于学生在后续的讨论过程当中,更好地发挥其自身的扩散性思维,进行深入的精神层面上的知识剖析。而相比于教师来讲,学生的关键工作则主要体现在课后时间。在完成知识教学的过程中之后,学生需要结合自身的个人特点,对于相应的知识文化内容进行吸收和理解,完成对于基础知识理论的全面了解。最终学生在回到课堂上之后,才能够通过这种前置性的知识内容理解过程来实现对于相关社会实际案例的深入讨论,从而提升他们的知识产权法学内容的深入了解和认同。

2 对分课堂在知识产权法学课程中的应用研究

2.1 合理安排课时

为了实现分课堂教育模式的科学发展,首先我们需要在知识产权法学课程当中,依据学生的认知水平,合理地调节知识传授和学生讨论的两部分内容的时间比例^[3]。具体来说,对于大一、大二等本身处于对于理论知识的接触范围较小的教育阶段的学生,我们可以适当地提升知识文化传授课程的时间比例,使他们能够更加客观地对于知识产权法学课程当中的理论内容和理念内容产生初步的认知。这种理论内容的认知也是我们后续能够通过学生讨论过程来加强这部分理论内容对于他们的意识形态引导作用的精神基础。而对于已经充分接受到理论内容教育过程的学生来说,我们可以增加学生讨论教育内容的时间比例,来更大程度上发挥他们的自由性,提供更多的时间资源来让他们进行深入的思考和交流。这种依据学生本身的阶段性特点来进行对分课堂的不同教学内容进行合理协调的工作,同时也是符合我们对于知识产权法学课程当中的学生进行人文化教学的原则的。依据学生的理论知识的水平来合理地调节理论知识传授环节和学生讨论环节的时间比例,是人文化教学模式的宏观实践。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使不同阶段的学生能够各取所需,更好地实现我们的教学效果以及实现对于他们的教育作用。另外,在这样的模式运行过程当中,我们仍然需要注意对于部分精英的培养。假如有学生能够快速地掌握知识产权法学课程当中的理论内容,或者能够自发地通过课外的学习来实现对于理自身理论知识内容的补充,我们可以通过教育体系内的协调来让他们参与到更加深层次的教育工作当中,从而节省我们的教育资源,防止资源浪费,同时也加快他们的发展速度。

2.2 采用兴趣教学法

对分课堂作为人文化教育模式所包含的一种先进的教育模式,它需要着重开发学生的知识产权法学的兴趣,并且通过兴趣的引导来加强他们学习时的主观能动性,使他们更加积极地参与到课堂教学过程当中,更加积极地进行社会现实的讨论过程,同时通过各方面的教学工作的共同作用来促进他们的完整人格的形成。在对分课程当中,激发学生知识产权法学的兴趣的工作内容是无处不在的——我们既可以在理论知识传授的过程当中运用幽默的教学语言来提升学生的兴趣,也能够通过在讨论活动当中确立更加符合学生客观认知、更加贴近学生生活的课题来提升他们的讨论兴趣^[4]。另外,为了全面的实现人文化教育,对分课堂仍然需要在实践内容上进行一定的拓展。

2.3 采用案例教学法

上述两项内容都体现了我们对于对分课堂的整体体系构建的具体要求。而在对分课堂的讨论内容的具体要求上,我们则需要采用源自社会显示的真实内容,并且以这部分贴近学生认知能力和社会经历的课题来提高他们的讨论积极性。传统的知识教育模式之所以越来越多地展现出问题,其根本的原因是其所教授的知识理论与学生的日常生活相去甚远。部分学生仅仅是在机械式地接受和背诵知识理论内容,而完全没有对于知识理论内容的深层含义和社会功能的了解。采用源自社会的真实课题,并

且使这些真实课题成为学生讨论活动的主要对象,能够让让学生切身地体会到知识产权法学课程的基础理论内容的重要性。同时,对于这种本身与社会联系较强的社会现实课题,学生往往能够更加全面地结合自身的社会经验来进行深入的分析和讨论。而这种深入的分析和讨论,恰恰是我们采用对分课堂教育模式的重要原因。这种深入的互相讨论的教学过程,能够使使他们更加具有创造性地提出自身观点,结合理论知识和社会案件进行更加全面的问题分析过程^[5]。在一个学生讨论团体当中,最高层次的学生意识往往会对其余的学生意识产生引导作用。我们正是采用这种社会的真实案件来提升学生对于知识产权法学课程的讨论深度,并且发挥高层次的人才的思想意识的引导作用。

2.4 优化课堂评价

与时俱进是我们的教育系统永恒不变的发展方向。对分课堂为了保持与时俱进的先进特性,还需要设置一定的评价机制。我们可以通过校方在互联网平台上设立官方账号来采集学生和教师对于对分课堂的意见,从而使对分课堂的各种细小环节能够更加实现科学化^[6]。同时这种评价机制的建立也有助于我们充分加强学生和教师之间的意识形态交流。由于教师的意识形态往往高于学生,因此教师的意识形态本身会对学生的意识形态建设工作产生相应的引导作用,使学生在我们对分课堂的讨论过程当中能够更加积极地提升自己的认知水平,更加全面地对于我们的社会现实进行剖析,更加谨慎地提出解决和应对方案。这也有利于使学生保持谦逊好学的品质,在参与到对分课堂的教学过程当中,始终能够针对自身的不足来进行不断改善。

3 结束语

对分课堂模式要求的是我们的理论教学内容和学生讨论内容之间实现平衡协调,从而能够更好地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让学生更积极地参与到教学过程当中的一种模式。这种模式本身就需要我们对传统的教学模式进行不断的试验、传承和改进。学生迷茫的状态在我们进行对分课堂的教学模式的实验的初期表现得更加严重。甚至在一定时间内,这部分学生讨论的教学时间,其作用是显得相当微弱的。实践内容,其本身也能够通过学生的身体力行来更加直观地引起他们的对于知识产权法学的理念内容的认同和情感共鸣。多方面的教学活动对于对分课堂的教学环节的改善和统一作用,能够帮助我们彻底开发学生的知识产权法学兴趣。

参考文献:

- [1] 张凤山, 胡国伟. "对分课堂"教学模式在高职《消费行为分析》课程中的探索与应用[J]. 今日财富(中国知识产权), 2020(06): 162-163.
- [2] 王鑫. 高校知识产权通识教育课程教学的难点与突破[J]. 高教研究: 西南科技大学, 2019(1): 42-45.
- [3] 韩宁. 法学专业课程教学手段探讨——以知识产权法学课程为例[J]. 河南教育想(高教), 2019, 168(04): 67-70.
- [4] 赵新宇. "对分课堂"教学模式在教学改革中的应用[J]. 江苏科技信息, 2019, v. 36; No. 621(36): 69-71.
- [5] 林欢敏, 吴少君, 赖旋斌. 大学生创新创业中的知识产权素质培养路径研究[J]. 知识文库, 2019, 000(007): P. 230-231.
- [6] 管育鹰. 我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进程与新时代展望[J]. 知识产权, 2019, 000(003): 3-13.

作者简介:

李杰(1978-05)女,汉族,河南许昌人,硕士研究生,许昌学院,讲师,知识产权法学。